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公 告**  
**授 出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第 8.08(1)(A) 條**

茲提述(i)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要約文件」)；(i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聯合公佈(「要約截止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要約人的配售公佈」)，內容有關要約人簽署一份配售協議以協助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要約截止公佈及要約人的配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要約截止公佈所述，於要約完成後，41,438,1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申請已由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暫時豁免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止的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惟須待刊發本公告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劉美盈女士、梁博文先生、李微娜女士及徐銀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翁鈺貞女士及張盛東博士。